

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南村店及追认设立三元里店、机场北店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此次设立分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情况

（一）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元里分店

- 1、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元里分店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- 3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吴海波
- 4、营业场所：广州市白云区抗英大街道4号首层西边自编6号铺
- 5、经营范围：零售业

（二）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北分店

- 1、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北分店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- 3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吴海波
- 4、营业场所：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松云路禾杆山商业楼一楼 12、13 号
- 5、经营范围：零售业

(三)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村分店

- 1、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村分店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- 3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吴海波
- 4、营业场所：广州市
- 5、 经营范围：零售业

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(一)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，保证公司有长期稳定的收益，提升公司的综合业务实力竞争优势。

(二)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从公司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

及市场变化，积极应对和防范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具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